

证券代码：872499

证券简称：新诚志卓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经营需要，向青岛铭宇基业工贸有限公司采购材料 1,303,596.56 元；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经营需要，向青岛志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出售材料 1,650.0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经营需要，向青岛普瑞莱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出售成品及材料 15,915.20 元；

因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66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杨庆凯及关联公司青岛普瑞莱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2017/01-2020/01；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08,666.47 元；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向关联方青岛铁研整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借款 5,034,825.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

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庆凯、高方亮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铭宇基业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 10 层 1007 户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168 号 10 层 1007 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尚明霞

实际控制人：刘越胜

注册资本：500 万

主营业务：加工、制造：五金制品，铁路机客车配件，机械加工。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志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四方区长沙路 96 号 1 单元 302 户

注册地址：青岛市四方区长沙路 96 号 1 单元 302 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庆凯

实际控制人：杨庆凯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批发：交通设备、环保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木制品，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机械配件，铁路机客车配件；交通设备及器材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批发：铁路机客车配件、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装饰装潢材料（不得在此住所内从事生产及加工业务）；交通设备维修（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维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普瑞莱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130 号 3 号楼 1907 室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130 号 3 号楼 1907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庆凯

实际控制人：杨庆凯

注册资本：500 万

主营业务：制造（不得在此场所制造）：通用零部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维修、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不在此场所维修、安装）；批发：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实验检测设备，木制品，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铁研整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 138 号

注册地址：青岛市四方区瑞昌路 13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尚明霞

实际控制人：苑芳盈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整流器，电源控制器，逆变电源，电源模块，电器元件，机电产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青岛铭宇基业工贸有限公司系关联方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90%、公司监事尚明霞持股 5% 的公司。

杨庆凯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青岛志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庆凯持股 100% 的公司。

关联方青岛普瑞莱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杨庆凯持股 50% 的公司。

关联方青岛铁研整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尚明霞持股 30% 的公司。

高方亮、郝小梅、曲云艳、刘书元四人，在公司任职并领薪，本年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是合理且必要的。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经营需要，向青岛铭宇基业工贸有限公司采购材料 1,303,596.56 元；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经营需要，向青岛志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出售材料 1,650.0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经营需要，向青岛普瑞莱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出售成品及材料 15,915.20 元；

因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66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杨

庆凯及关联公司青岛普瑞莱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2017/01-2020/01；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08,666.47 元；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向关联方青岛铁研整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借款 5,034,825.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合理且必要的。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